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发〔2021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司法局法律服务保障 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市局各相关部门，市律师协会、人民调解协会、公证协会、司法鉴定协会、上海仲裁协会，青浦区局：

现将《上海市司法局法律服务保障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行动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1年10月25日

上海市司法局法律服务保障 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行动方案

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于2021年11月5日至10日在本市举办。为继续做好法律服务保障进博会工作，根据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城市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进博会保障办”）《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总体方案》（进博会保障办〔2021〕3号）《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城市服务保障总任务书》（进博会保障办〔2021〕7号）《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百日行动方案》（沪知联办〔2021〕6号）有关部署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举办进博会的重要指示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国家战略和重大任务重要职责，通过更专业、更匹配、更温暖的法律服务全力保障第四届进博会取得圆满成功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人民调解服务保障

工作组：安全保障组三组（牵头单位：市信访办）

重点任务：充分发挥司法局（进博会）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，为进博会提供调解服务保障。

（二）现场法律咨询服务

工作组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组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重点任务：提供驻场咨询服务，为展会各方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。

（三）党建引领

工作组：党群服务保障组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）

重点任务：强化党建引领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人民调解服务保障（牵头部门：市局促进法治处）

1. 组建调解团队

结合进博会调解服务经验，遴选本届进博会调解委员会调解员，加强知识产权调解、消费纠纷调解、劳动纠纷和合同纠纷调解队伍，开展专业培训。

责任部门：市局促进法治处、公服处。

2. 完善服务模式

发挥“110”非警务警情对接分流机制、诉调对接工作模式的便民优势，发挥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社会组织调解的专业优势，为进博会提供一站式非诉讼争议解决平台。

责任部门：市局促进法治处。

3. 落实服务保障

落实调解员办案补贴的经费保障、设备后勤保障，落实智慧调解信息化保障，协助调解员服务进博会。

责任部门：市局促进法治处。

（二）现场法律咨询服务（牵头部门：市局公服处）

1. 调整服务团队

根据业务更匹配、服务更专业、响应更高效的原则，调整更新法律服务进博会志愿团成员，组建“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专业小组”和“长三角法律服务专业小组”。

责任部门：市局公服处、促进法治处、公管处、司鉴处、仲裁处，市律协。

2. 优化服务方式

以“法律服务助力全球经济合作”（Legal Service in Global Economic Cooperation）为主题，整合法律服务资源，进驻进博会综合服务区，采用“现场驻场”和“场外响应”相结合模式开展服务。

责任部门：市局公服处、促进法治处、公管处、司鉴处、仲裁处，市律协。

3. 加强服务宣传

（1）编纂政策问答读本。更新《律师解读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读本》《知识产权政策法规知识问答》，新编《国际贸易法律问题百问百答》。

责任部门：市局公服处，市律协。

（2）展现推广服务成效。以“我的进博故事”为主题拍摄案例短视频，反映法律服务进博会工作成效，通过多渠道播放。

责任部门：市局宣传处，市律协。

（三）党建引领（牵头部门：市局党群处）

组建市司法局进博法律服务临时党支部，完成“进博一线党建联盟”具体工作任务。

责任部门：市局党群处、促进法治处、公服处。

（四）落实进博会保障办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（牵头部门：市局公服处）

按照进博会保障办的部署，传达落实证件办理、防疫检验等工作要求，报送进展举措等工作情况，及时协调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责任部门：市局公服处、促进法治处、法律服务各部门，市律协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坚持需求导向、诚信执业、热情服务，全力做好进博会期间各项法律服务保障工作，努力提供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服务。

（二）服从任务部署，落实工作要求，遵守行业纪律、职业道德，展现法律服务队伍良好形象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，听从现场指挥，落实疫苗接种、核酸检测、证件登记等各项要求。

